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飞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4.21 元/股调整为 4.01 元/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

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,853,788 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以及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的内容；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